|  |
| --- |
| **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0303号提案的办理答复** |
| 孙永利委员： |
| 您提出的关于网约车强制规范粘贴标识的提案，经会同市公安局研究答复如下： |
| 1. 相关法律依据情况 2. 交通运输方面相关法规   目前，国家交通部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22年第42号）与我市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津政办发[2021]50号）等相关法规中，暂未涉及要求网约车强制粘贴标识的法规。  （二）道路交通方面相关法规 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，不得影响安全驾驶。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，影响安全驾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此项执法工作亦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。   1. 网约车行业方面有关工作情况   （一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证件中包含：车辆所有人、车牌照号、车辆参数等基本信息，不涉及平台企业的信息，且网约车行业为市场化运作，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或以租赁方式经营的从业人员可根据情况，自由选择在一个或多个平台运营。因此，如推行平台企业贴标识可能会造成企业或从业人员无法单向选择，增加了从业人员的负担。  （二）为加强社会舆论监督，规范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，市道运输局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（网址：wyc.tjkg.cn）的对外网站中服务中心专栏，设立了可查询网约车平台、驾驶员及车辆查询通道，市民可输入相关信息，查询有关许可情况,接受社会共同监督，保障乘客合法权益。  （三）以“互联网+执法”为基本定位，让科技与执法深度融合。借助大数据和OCR技术的运用，在手持移动终端内嵌行政检查模块，实现对数据信息的及时查询、对现场事项的一键采集和对执法过程的全程记录。与市网信办合作开发“慧治网约车”场景模型，配合“津监管”APP、电子围栏、预警推送和“布控球”等技术手段，实现对高科技含量新兴业态的等力执法治理。 |
| 2023年4月12日 |